

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三轮聘期专业技术岗 4 档及以下 绩效定档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7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》（通大人〔2026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基本情况，特制定药学院第三轮聘期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和对象

全院 2025 年 12 月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职工（含人事代理人员）。

二、岗位绩效定档结构比例

- 1.教学科研岗位 4 至 5 档之间的比例为 6:4；6 至 8 档、9 至 11 档之间的比例均为 3:4:3；
- 2.实验教学岗位 7 至 8 档、10 至 11 档之间的比例为 6:4；
- 3.各档总岗位数以 2025 年底在岗数为准；
- 4.科学研究系列按教学科研岗位相应档级要求执行。

三、岗位绩效定档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- 2.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，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；
- 3.2023 年-2025 年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（来校工作不满四年的，自来校工作之日起算）。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；
- 4.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各类岗位绩效定档须满足以下具体

条件:

1.教学科研岗位正高 4 档定档条件

聘任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年能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，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，申报评审先按照满足附表 1 条件中项数进行排序，项数多者优先；满足相同项数再按照总业绩分进行排序。

2.教学科研岗位正高 5 档定档条件

聘任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教学科研岗位副高 6-8 档定档条件

聘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年能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，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，符合学校 1-3 档基本条件的直接认定评审副高最高档；申报评审先按照满足附表 1 条件中项数进行排序，项数多者优先；满足相同项数再按照总业绩分进行排序。

4.教学科研岗位中级 9-11 档定档条件

聘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年能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，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，符合学校 1-3 档基本条件的直接认定评审中级最高档，申报评审先按照满足附表 1 条件中项数进行排序，项数多者优先；满足相同项数再按照总业绩分进行排序。

5.实验教学岗位副高 7-8 档定档条件

聘任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系统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，能较好地履行职责，爱岗敬业，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；申报评审先按照满足附表 1 条件中项数进行排序，项数多者优先；满足相同项数再按照总业绩分进行排序。

6.实验教学岗位中级 10-11 档定档条件

聘任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，能履行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申报评审先按照满足附表 1 条件中项数进行排序，项数多者优先；满足相同项数再按照总业

绩分进行排序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，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量计为2项。其中，各类竞赛、论文业绩条件最多只能计算2项。

2.所列条件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业绩（不得重复使用）。其中，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、论文以发表时间、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。因退休无法参与下一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，经个人申请，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、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。202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，在2023-2025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，其2023-2025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。

3.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（论文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）。

4.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2023-2025三个学年。

5.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《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教〔2024〕7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〔2022〕11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》（通大科〔2026〕1号）、《南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教〔2025〕51号）、《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》（通大服〔2026〕1号）、《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(修订)》（通大服〔2022〕1号）、《南通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》（通大社科〔2021〕2号）等单项绩效评价文件执行。业绩分按学校年终公示的分数计算。

6.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论文业绩分按1.5倍计算；特聘教授为通讯作者的六级以上论文业绩分减半计算。

7.教学科研机构行政领导（管理六级及以上）、党务负责人，且聘任了高校教师、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此

类人员定档时，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50%。

8.署有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的论文，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。

9.发明专利转让，受让人需为非关联单位；同一发明专利许可限 2 次（非同一单位）。

10.根据《南通大学第二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》（通大人〔2023〕72 号）文件要求，第三轮聘期开始将开展高职低定。第二轮岗位绩效定档在各层级最低档的人员，前三年完成的工作任务未达到本二级单位平均工作任务的 30%，参加下一层级岗位的绩效定档，岗位奖励津贴按其定档后岗位级档系数执行。

附表1:

业 绩	具体内容
科研项目	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4-5 档不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6 档及以下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）。
论文	发表三级研究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四级研究论文 2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3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.5 分。
学术著作	学术专著 1 部（15 万字以上，第一作者）或编著译著（30 万字以上，第一作者）。
科研成果奖	获江苏专利奖（金奖排名前四、银奖排名前三、优秀奖排名前二）。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、江苏省政府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。 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；或获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）；或获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（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。
专利	A 类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（排名第一）1 件；或 A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（排名第一）累计 3 件；或 B 类、C 类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（排名第一）累计 3 件；或 A 类、B 类、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（排名第一）累计 9 件；单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20 万元；或发明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60 万元。
标准制定	A 类（排名前三）；或 B 类（排名前三）；或 C 类（排名第一）。
教学建设项目	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、重点课题（排名前三）。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（排名第一）。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（排名第一）。
教学成果（教材）奖	获省级教学成果（教材）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。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。
课程	认定国家级课程（排名前三）或省部级课程（排名前三）。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（排名前三）。
发表教研论文	七级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
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排名前三）；或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）1 项。
教材出版	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（编委及以上）；或出版省级重点教材（副主编及以上）；或出版省级教材（主编）。（教材出版等级按教务处规定执行）
教师参赛获奖	省际区域性 I 类及以上教学竞赛奖（第三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、团体排名前三）。
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	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省级获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1 项；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）1 项；或 I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（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、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）1 项。
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	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排名第一）。